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「綠園攜手情」實施辦法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
- 二、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鼓勵同學傳承學習生活經驗，協助新生適應學校生活，進而宣揚性別平等精神。
- 二、增進學姊學妹情誼，以營造多元、友善、包容學習環境。

參、 承辦單位：輔導室

肆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同學，以自由投稿方式辦理

伍、 實施方式：

分為「給學妹的貼心話」與「活動企劃方案」兩種類別進行徵選。

一、「給學妹的貼心話」徵文

- (一)以新學年高一新生為對象，以短文形式傳送「給學妹的貼心話」至投稿網址，經評選擇優獎勵並製作文宣，營造友善校園性別平等學習環境。
- (二)參與同學發揮想像力與創意，寫下給新生學妹的貼心話語、叮嚀與祝福等等。不限投稿件數，但同一作者最多獲獎一則(取最高獎項)。
- (三)每則作品字數以 150 字為原則(含標點符號)。

二、「活動企劃方案」徵選

- (一)依高一新生需求，規劃活動以協助新生適應高中校園。
- (二)請依附件格式填寫提案內容，並提交檔案至投稿網址。
- (三)每案參選者以 1~3 人為限，可單人亦可組隊報名。
- (四)經評選依可行性、創意性、適切性擇優獎勵。

陸、 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(週五)截止。

柒、 獎勵方式：

參賽作品或方案經評選，依類別各選出優等 3 名/組，佳作、入選若干名/組(獎項得從缺)，頒予獎狀乙只以茲鼓勵。

捌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「給學妹的貼心話」得獎作品得以印製於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摺頁「豔陽下的榮耀與希望」及影像文宣。
- 二、「活動企劃」獲獎方案得經承辦單位評估後決定是否施行。
- 三、參賽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、抄襲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。
- 四、參賽者一經投稿即表示同意授權承辦單位，對作品或企劃方案內容有修改、印製、宣傳、及使用於各項文字影音推廣工作之權利。

玖、 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